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5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单位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16、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1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单位预算经济分类）
 - 2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 2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22、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 23、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4、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注：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地下空间规划等；负责指导全市住房保障、城乡建设、房地产管理工作。

2、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供水供气、城乡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以下简称“两供两治”）公用事业管理和相关公用设施建设；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含地下管线）建设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3、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拟订全市推进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并指导督促实施；指导全市城乡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

4、负责建设工程规范、标准、定额的贯彻执行和监督管理。组织贯彻执行工程建设国家规范、标准、定额和相关管理制度，贯彻执行省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工法、定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建筑材料价格参考信息。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拟订全市建筑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建筑市场和建筑业资质资格管理，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活动。

5、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主题服务窗口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报建、“一站式”收费和施工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工作。负责全市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含消防设计）的评审和报批工作；负责施工图（含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监督指导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

6、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备案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市城市规划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相关的工程质量检测和联合验收工作。指导区县（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负责全市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减排工作，组织实施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重大减排项目。负责全市建筑节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建筑节能政策，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建设行业科技项目的开发和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指导管理行业重大技术改进和创新。

8、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专项资金的征收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年度城市维护建设项目资金计划，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和预算外资金，指导监督各专项经费的使用。

9、负责全市建设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组织相关的职称考试、技能鉴定、岗位培训和考试。负责建筑行业农民工培训工作。

10、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制度改革政策措施和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房地产开发的监督管理，负责开发项目审核、商品房销售管理。负责指导监督管理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房地产交易、房产测绘及其成果应用。

11、指导协调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组织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

房资金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城市规划区内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

12、根据国家批准的防护类别、防护标准，编制城市建设规划，审核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11人，其中工勤编2人，实有人数109人，其中在职50人，退休59人。内设机构22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改革科（政务服务协调科）、城市建设科、村镇建设科、公用事业科、城市节水科、环境污染防治科、招投标管理科、建筑业管理科、质量安全科、勘察设计科、科技节能科、开发科、物业管理科、智能化管理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机关党委、工会。设有派出机构市监委驻市住建局纪检组。

二、预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预算公开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658.5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307.5万元，其他收入1,351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986.01万元，主要原因是市质安监站其他收入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5年本单位支出预算2,658.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6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7.0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395.8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0.96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986.0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07.5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61万元，占7.24%；卫生健康支出97.07万元，占7.42%；城乡社区支出1,044.86万元，占79.91%；住房保障支出70.96万元，占5.4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5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1,238.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5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69.1万元，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69.1万元，主要用于转业退役士官安置经费和住建建设专项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247.8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25万元，下降14.2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5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4年减少1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经费减少。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5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 单位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658.5万元，基本支出1,238.4万元，单位项目支出1,420.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302001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公开表

.xlsx